《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CCW/P.V/CONF/2007/PC/WP.2 6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6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三)

审议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筹备有关的事项 议事规则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主席提交

目 录

章	次		页次
— ,	代表和全	·权证书	
	第1条	代表团的组成	4
	第2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4
二、	主席团成	:员	
	第3条	选举	4
	第4条	代理主席	5
	第5条	会议主席的更换	5
	第6条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5
三、	总务委员	会	
	第7条	组成	5
	第8条	主席	6
	笙 g 冬	职 般	6

目 录(续)

章	<u>次</u>		页次	
四、	秘书处			
	第 10 条	秘书长的职责	6	
	第 11 条	秘书处的职责	6	
	第 12 条	费用	7	
	第 13 条	秘书处的说明	7	
五、	会议的掌握			
	第 14 条	法定人数	7	
	第 15 条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7	
	第 16 条	程序问题	8	
	第 17 条	发言	8	
	第 18 条	优先发言	8	
	第 19 条	发言报名截止	9	
	第 20 条	答辩权	9	
	第 21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9	
	第 22 条	暂停辩论	9	
	第 23 条	结束辩论	10	
	第 24 条	动议的次序	10	
	第 25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10	
	第 26 条	撤回提案和动议	10	
	第 2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1	
	第 28 条	重新审议	11	
六、	决定的作出			
	第 29 条	通过决定	11	
七、	附属机构			
	第 30 条		11	
	第 31 条	主席团成员	12	

目 录(续)

章	次		页次
八、	、语文和记录		
	第 32 条	会议语文	12
	第 33 条	口译	12
	第 34 条	正式文件语文	12
	第 35 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12
九、	公开会议	和非公开会议	
	第 36 条		13
+,	其他与会	者和观察员	
	第 37 条	在联合国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13
	第 38 条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13
	第 39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14
	第 40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4
	第 41 条	书面发言	14
+-	、议事规!	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第 42 条	修正方法	14
	笙 43	新 停话田的方注	15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均可派代表出席会议。第五号议定书非缔约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 2.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候补代表或顾问可担任代表。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2 条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候补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至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送交会议秘书长。此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告知会议秘书长。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3 条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方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7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4 条

- 1. 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会议主席的更换

第 5 条

会议主席如不能行使职责,应选举出一名新的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第 6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与作决定,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参与。

第三章

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7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两名副主席以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组成,总 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主席

第 8 条

会议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他指定的一名会议副主席,应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职 能

第 9 条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 一般性事务,并在不违反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第四章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秘书长应在本会议及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以 这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其职务。
 -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为正式会议上的发言提供口译: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c) 复制和分发会议通过的文件,包括其最后文件:
- (d) 编写和分发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f) 作出安排将会议记录送交联合国档库保管和保存; 和
- (g) 一般进行会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费 用

第 12 条

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和参加本会议的缔约方数目之间的差异而加以调整。任何国家,接受参加会议邀请的第五号议定书非缔约方,将根据其在联合国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例分摊费用。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3 条

秘书长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在不违反第 17 条的前提下就所 审议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五章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4 条

参加会议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5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会议主席的权力外,应主持 年度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将问 题提交会议作决定和宣布此种决定。会议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 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权掌控会议的进行及其秩序的维持。会议主席可向本会 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会议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始终须经本会议授权。

程序问题

第 16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提交会议作决定。会议主席的裁决除非被会议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17 条

-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向会议发言。在不违反第 15 和第 16 条以及第 18 至第 22 条的前提下,会议主席应按发言者表明希望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 2. 辩论应限于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8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名代表为了对该机构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 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9 条

会议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 20 条

主席可给予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代表以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可获得 作出答辩的机会。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代表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最好在提出 这一要求的会议将结束时进行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辩论,而应立即 提交会议作决定。

暂停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了该动议的提出者外, 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可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 定。

结束辩论

第 23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 要求发言。应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 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动议的次序

第 24 条

在不违反第 15 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议上提出的一切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5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其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没有至迟在会议前一天将提案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则不应对提案进行讨论或付诸决定。然而,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或关于程序的动议,即使这些修正案和动议尚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6 条

在就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只要未曾对其进行过修正,提案国可随时撤回该提案或动议。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7 条

如果有任何动议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 某一提案作出决定,则在对该事项进行讨论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应先就这 一动议作出决定。

重新审议

第 28 条

除非会议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应只允许两名反对这一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第六章

决定的作出

通过决定

第 29 条

会议应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

第七章

附属机构

第 30 条

会议若认为有助于工作的进行,可设立第五号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均可参加的附属机构,如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机构等。

主席团成员

第 31 条

每一附属机构应有椐认为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第八章

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3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译

第 33 条

-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会议语文。
-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需提供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的口译。 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语文

第 34 条

会议通过的正式文件和所有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记录和录音

第 35 条

1. 应尽快编写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并以所有会议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 代表应于简要记录分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希望作出的任何改正告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对会议的各次会议进行录音。如果任何附属机构或设立该附属机构的机构决定对会议进行录音,也可对该附属机构的会议进行录音。

第九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36 条

-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另有决定。
- 2. 根据第30条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另有决定。

第十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在联合国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第 37 条

由大会决议赋予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任何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附属机构。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38 条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并受到本会议邀请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附属机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第 39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附属机构,主要是为了使会议能够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有关专长。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40 条

- 1. 在费用自理的前提下,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出席本会议的公开会议并可就其所擅长的问题提供书面发言稿。他们还有权收到本会议的文件。
- 2. 应全体会议主持者的邀请,这类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上就他们所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

书面发言

第 41 条

第 37、第 38、第 39 和第 40 条中所指的被指派的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稿应由 秘书处按照提供给秘书处散发的发言稿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修正方法

第 42 条

经总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可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43 条

会议可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但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暂停的动议,而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反对,也可不提前通知;附属机构可自行决定暂停适用与它们有关的规则。任何暂停适用均应只为某一具体的和经过说明的目的,并仅限于实现这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 -- -- --